

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
社會及教育事務關注小組聯席召集人葉國洪博士
對「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意見

特首董建華先生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率先提出「在十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普及率達到百分之六十」。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之社會及教育事務關注小組曾就此發出問卷，徵詢校友意見。本人根據調查所得歸納意見如下：

1. 二〇〇〇年《施政報告》提出的目標為：「在十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普及率達到百分之六十。」校友對此意見出現分歧，贊成與反對各佔近一半。
2. 從這個目標的字面意義而言，只提及「量」(quantity)而未提及「質」(quality)。在未有明確界定其內容之前，實在不容易確定是否有這個實際需要，也不容易在有良好教學質素保證的大前提之下落實執行。
3. 在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以前，香港的高等教育資源有限，只有極少數青少年能進入大學門檻，因此那時對大學生的要求基本上是「嚴進寬出」。即是較難考上大學，而能夠考上的都是精英（或至少是公開考試中身經百戰的優異生），因此可以在教與學上面給予較大的自由度而不影響教學質素。
4. 及至九十年代，前港英政府大幅增加大學學額，讓更多青少年能夠接受大學教育，一改以往升讀大學的「嚴進」為「寬進」，可能由於政府贊助以人頭計算，於是大學教育變成了「寬進寬出」。如果再將「普及率」提升至百分之六十，則大學「入口」勢必更寬，如「出口」仍是現時的寬，則香港高等教育的質素更難維持水平，遑論改善。
5. 提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是一個很善良的理想，問題是能否與現時香港基礎教育互相配合。簡而言之，我們要考慮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適學生去填滿這個百分之六十的學額。
6. 上文所指的「合適學生」是指 (i) 有足夠能力去應付專上水平課程；與及 (ii) 有意願的投入精神心力去修畢課程。二者兼備當然最佳，但最低限度仍然應該要求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至少能夠滿足二者其中之一。
7. 超逾九成的被訪校友認為：「學生如未符合基本入學水準，雖有學位空缺，大學亦應拒收。」因此我們不贊成純粹以收生人數作為指標，也不贊成過度放寬收生。
8. 另外一個考慮點是高等教育的本體，對這個問題有了共識，才可以決定高等教育經費由誰去支付。高等教育應該是一種社會「福利」還是一種個人（或社會）的知識「投資」呢？又抑或二者皆是？若然，則比重又該如何劃分？
9. 如果將高等教育視為純屬基本的社會福利設施，那麼經費應該由政府負責，志願機構（如福利團體、辦學團體和熱心捐獻的社會人士等等）從旁協助。
10. 另一個極端是將高等教育視為一項投資，那麼這項投資的最終受益人是學生本身，以及整個社會。那麼相關的教育經費便應該由政府 and 學生（可能包括家長）分擔。
11. 當被問到：假如大學必須配合「百分之六十」的收生目標，而學生又未能符合基本入學水平時，應否由政府提供額外資源協助院校為學生「補底」之時，意見亦見分歧，贊成反對各佔近一半。意味著對於政府是否應該為暫時力有不逮的學生增加補資的問題上面未有共識。
12. 事實上，教育關係到社會的百年大計，既是福利、亦是投資。在基礎教育而言，福利與投資並重；但是在高等教育卻是投資多於福利。換言之，政府資助合資格入讀大學者十分合理，而對未能考取大學入學資格者，給予另一機會，並予低息貸款，亦屬合情合理。